

**行政長官：**主席，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油商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商能否跟隨國際價格的變動而調整價格。剛才何議員提及的問題是油價往往“加快減慢”。無論是一般加油站向駕駛人士提供的汽油，或是漁民朋友使用的燃油，特區政府對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均非常重視。如果當中涉及任何違反競爭的行為，請何議員或漁民朋友向特區政府提供有關的資料。

此外，我們亦十分重視香港油價與漁民朋友在內地獲供應的油價的差距。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支持及關注香港漁民朋友的經營方式和成本。

**何俊賢議員：**除油價問題外，在香港可讓漁船加油的設施非常不足。我希望特區政府及政府部門能因應現實情況，在岸邊增加一些加油設施。

**行政長官：**主席，關於加油設施的問題，我們明白會對漁民朋友的操作造成一定影響。但是，在土地利用和城市規劃方面，我們要特別慎重處理加油設施事宜，須考慮安全問題及會否對附近民居或土地使用者造成滋擾等。我們定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加油設施，以利便漁民朋友的操作。

**何俊仁議員：**我今天提出的質詢，涉及特首的個人誠信問題。所謂“民無信而不立”，他作為特區最高首長，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我要提出的並不涉及特首的僭建問題，因為相對來說那是小問題。我要說的是他在就職特首時曾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相信他仍清楚記得，當他在2011年12月辭去戴德梁行的董事職位而參選特首時，曾與有意收購戴德梁行(即DTZ)業務的澳洲公司UGL簽訂一份合約，當中有兩項十分重要的條款，訂明他須提供的服務。讓我簡單說明，第一，他須在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繼續協助其推廣業務，繼續擔任顧問和推薦人的角色。不過，他當時刻意加入一項條款，訂明不得存在利益衝突，即是他估計自己會當選特首，所以要求不得存在利益衝突。

第二，他必須支持UGL收購戴德梁行的業務，不得發出任何聲明批評這項收購，或貶低任何戴德梁行和UGL人員的聲譽或角色，而報

酬是分兩期支付不少於5,000萬港元，並確保他可以收取一筆約150萬元但尚未向他支付的董事酬金……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這樣的——剛才所說的背景資料非常重要——特首，該份合約具法律效力，訂明他須提供的服務及所獲得的酬金，而有關服務包括作為和不作為。因此，我想問特首，他身為特首，怎可能一身侍二主？雖然他當特首的工資不是很高，但也要對得起香港人，為何他仍要暗中為另一個老闆提供服務？第二，為何他不向行政會議申報這項受薪工作，讓市民監察是否存在利益衝突？這是否屬於公職人員嚴重的行為不檢？他的誠信是否完全破產？

(林大輝議員站起來)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大輝議員：**我想你先裁定這項質詢與今天的施政報告有否關連，然後才讓特首回答。

**主席：**我已經容許何俊仁議員提出質詢，至於是否或如何回答，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

**行政長官：**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我過去在社會上及立法會議事廳內已多次全面回覆。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質詢，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內容，因此我只在這裏簡單回答，那是一項正常的離職及離職後不競爭的安排。社會上曾有兩位我不認識的人，分別是一名會計師及一名管理方面的專家，就此事在報章撰寫文章，表示那是一項十分正常的離職和不競爭安排。關於此事的所有問題，我和政府人員均已在議事廳向立法會清楚交代。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對於特首梁振英竟然膽敢如此輕輕避過這個問題，感到十分驚訝。事實上，有更多學者、專家和法律人士指出有關安排極不正常，因為離職協議並不是與收購者簽訂的，而是與他所屬的戴德梁行的董事簽訂的。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特首，這是否一份他須提供服務的合約？為何他沒有向行政會議披露？如果他說甚麼也沒有做過，那麼為何他無功而受祿，收取一間外國公司5,000萬元？如果他說香港商人黎智英捐款予佔中運動是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操控佔領運動.....

**主席：**何議員，你正在發表議論。

**何俊仁議員：**.....那麼他暗中提供服務予這間澳洲公司或其背後的老闆，並受他們操縱，做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情，是否應該引咎辭職，以挽回香港人的尊嚴？

**主席：**何議員，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只是不斷在“翻炒”我過去已充分回答的問題，所以我在此再次重申，那是一項正常離職和不競爭協議的安排。

~~(梁國雄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我已再次提醒議員.....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叫喊，並擲出手上的包子)~~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秘書及保安人員趨前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不斷高聲叫喊，擬再擲出另一個包子，但被保安人員阻止)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仍不斷高聲叫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其間，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手持標語牌站起來，步向會議廳通道，陳偉業議員擲出一個包子)

**主席：**陳偉業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協助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不斷高聲叫喊，陳志全議員把手上的標語牌擲出)

**主席：**陳志全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繼續高聲叫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陳鑑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標題是：“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在重法治方面，行政長官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是香港的基石，香港的民主必須是法治下的民主，在追求民主的同時，應依法守法，否則便淪為無政府主義。

就重法治而言，行政長官表示在爭取民主時，必須依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我相信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可是，近日發生佔領事件後，議會內外及一些法律界的權威人士一再指出，守法不是法治的全部。現時，有些人說只要違法後去自首，甚至選擇承認刑罰最輕的違法行為，便可算作已遵守法律精神。行政長官談論發展香港經濟及社會和諧時，表示法治精神非常重要。如果國際社會認為香港的法治環境變得越來越壞，香港社會可能出現不穩定情況，令他們變得憂心和卻步。政府會如何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是一個真正維護法治的社會？行政長官會否對一些違法行為作出嚴厲處理？

**行政長官：**主席，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去年的違法佔領事件，不但無助於推動普選，反而破壞法治，衝擊社會的核心價值。法治確實是我們需要捍衛的其中一個核心價值。違法佔中事件發生後，整個香港社會，不僅是特區政府，而是710萬人要共同向國際社會顯示，絕大多數香港人堅守法治精神，我們亦依法守法。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中心，我們的經濟活動很多時候只憑一紙合同。一宗金融交易或貿易買賣往往涉及數百萬元或數十億元，所憑藉的就是一張合同。大家為何相信那數張紙的合同，願意把一筆巨款轉給對方？原因是大家相信，萬一出現爭拗，可以在法院得到公平裁決。

所以，法治對於香港，不單在社會運作和政治方面，在經濟範疇上也十分重要。在佔中事件的過程當中，我們亦看到絕大多數香港人崇尚法治和依法守法。不少受佔中影響的人，透過司法程序向法庭尋求解決辦法，包括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有人蒙受損失，於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我認為，在法治受到衝擊的情況下，這些情況突顯大多數香港人依法守法，以及他們根據法律規定——包括法律程序——辦事的正面價值。

**陳鑑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沒有回答他會否嚴厲處理一些違法人士。此外，針對香港現時法治不彰的趨勢，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推行一些有關法治和法律的教育或宣傳，使一般普羅市民對法治精神及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

**行政長官：**在佔中期間，我們不斷向社會宣講法治的重要性，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們亦多次提到，警方會果斷執法，而且我們有獨立的檢控政策及決定等。這些都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元素。特區政府往後會繼續做好執法及依法守法的工作。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的引言和結語明顯地將施政報告變成政治鬥爭的綱領。梁振英提到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官方刊物《學苑》編印的一本名為《香港民族論》的書。我加入議會這麼多年，很少看到當局以施政報告進行政治鬥爭。

今天早上，有一份報章報道，政府消息稱，施政報告的引言及結語部分由梁振英親自撰寫。主席，我想問梁振英，本來沒有人知道有

~~這本《香港民族論》的書，現在給他上綱上線，變成一種政治鬥爭工具、意識形態的鬥爭。這本書已經賣斷市。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偽命題，香港沒有人搞香港獨立。~~

我想問梁振英，他這樣做是否為了突顯他能夠令維穩工作越來越鞏固？然而，他有否想過，如果他這樣虛報軍情，欺君犯上，他的後果會很堪虞。

**行政長官：**主席，我先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問的最後兩句話，所謂“虛報軍情”，大概是指我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的社會情況。事實上，我本人和特區政府非常樂意安排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亦包括梁家傑議員本人，直接與中央官員就香港問題對話。奈何，在去年4月為例，我們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與人大、國務院和中聯辦的負責官員見面，卻得不到梁家傑議員的支持。如果梁家傑議員擔心特區政府“虛報軍情”，我想最好的辦法是他爭取多些機會，尤其是當特區政府提供這些機會時，參加這類面對面的交流會。中央對香港的情況十分清楚。所以，梁家傑議員提問的最後數句絕對不成立，而且他過去亦沒有爭取機會向中央反映他認為香港存在的實際情況。

我在引言中指出香港的機遇和我們要作出的抉擇，同時指出無論是經濟或政治問題，我們都要有所警惕。要警惕甚麼？那就是我們不能偏離香港的體制和憲制來處理香港的政治事務。在政改問題上，我們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我們才可以向前邁進。由於去年在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內，很多人提出“公民提名”必不可少，以致今天我們不知道普選能否成事，因為大家對《基本法》的規定的理解有所偏差。《基本法》規定，普選之前要有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而提名權是專屬提名委員會等。所以，我們必須點出憲制的重要性，這便是我在引言中點出這個問題的原因。

至於有一些青年學生提出“香港自決”、“香港獨立”甚至“香港建國建軍”，我想梁家傑議員與其提問，不如表示一下他是否支持這些論調。

**梁家傑議員：**主席，梁振英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這本施政報告的引言和結語是否由他本人撰寫，利用一個港獨的偽命題來鞏固他在香港發揮維穩的作用。

既然梁振英叫我回答，我亦想指出，學生只是撰寫數篇文章，便令他害怕得要親自在施政報告的引言和結語中點名批評他們。香港是否已沒有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梁振英對於年輕學生的數篇文章作出如此大反應，是否虛怯的表現？主席，我想請梁振英回答他還沒有回答的問題。

**行政長官：**主席，梁家傑議員迴避了他是否支持這些學生在文章內就有關香港憲制地位的論述。我希望他若有時間和機會，公開告訴香港人他是否支持這些論點。

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問題，根本與施政報告第9段和第10段的論述完全無關。我們確實生活在一個有言論自由的社會。我曾多次指出，言論自由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捍衛言論自由。但是，在言論自由的環境下，任何人提出任何論述和主張，其他人都可以參與討論，這就是言論自由的精髓。梁家傑議員確實不太重視整份施政報告的製作和我昨天的發表工作。如果他昨天有留意我召開的數場記者招待會，便會知道我已經就這問題回答了新聞界。一如過往的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是我和整個特區政府團隊的集體工作，因為這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最後的審稿和定稿工作當然是我的責任。

**梁家傑議員：**如果梁振英把這本《香港民族論》理解為“香港獨立論”，我便要立此存照，我反對香港獨立。

**主席：**梁議員，議員只可提一個簡單的補充質詢，之後便不應再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解決房屋問題的方案，特別是在第67段，他提到一項先導計劃，把新建公屋售予公屋租戶或已通過詳細審核的準上樓申請人，即綠表人士。工聯會歡迎政府利用不同方案解決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住屋問題。

然而，現時不少夾心階層未必是綠表人士。行政長官理應留意到，在最近一次的居屋申請中，白表超額認購很多倍，尤其是那些“無家一族”，他們的收入超出申請出租公屋的上限，但未能負擔居屋的

~~供款或私人市場的租金。這羣夾心基層市民每月的家庭收入約為16,000元至3萬元。~~

我想問行政長官有何具體措施幫助這羣市民解決住屋問題，而在房屋階梯方面又有些甚麼措施可以協助他們？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我們希望能夠在房屋階梯結構的中間部分，提供更多選擇，讓市民和家庭可以置業安居。在階梯的上層，是那些有經濟能力在私人市場解決住屋問題的家庭和市民，而下層則是在出租公屋居住的市民。在這羣居於出租公屋的市民中，收入或經濟情況較佳的人在政府提供一定誘因，即享有一定價格折扣的情況下，有能力成為業主。因此，我們嘗試以先導計劃形式，把一些正在興建的新公屋單位售予這羣人，這是階梯的其中一級。

至於階梯的上一級，我同意麥議員的說法，除了房屋委員會的居屋外，我們今年宣布擬邀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和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非牟利機構提供更多選擇，這可說是一項大膽的嘗試。如果社會的反應良好，我們希望能夠不斷增加房屋階梯，提供不同的住屋單位讓市民選擇。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剛才特別具體提到家庭每月收入介乎16,000元至3萬元的住戶，當局可能有需要在公屋與居屋之間增設一級，以照顧這羣人士。行政長官剛才提到會由房協、市區重建局或其他機構協助提供一些方案。我想問行政長官這是否政府的政策或方向，即在公屋與居屋之間增設半級，以幫助這羣夾心階層市民？

**行政長官：**關於名稱是甚麼，例如“夾心階層”——尤其是因為我們過去曾有“夾屋”——日後會否再用“夾心”這二字，我們暫且擱下不談。不過，我們的思路一定是在私人樓宇與出租公屋之間，向那些不需要或大家大概也認為不應該在出租公屋居住、但亦沒有能力在私人市場解決住屋問題的市民，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在房屋階梯的中級，享有更多選擇。

**梁繼昌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在施政報告引言第6段表示，“我們必須維持香港在國際和內地的競爭力，同時制止任何破壞香港投資和營



商環境的行為。”眾所周知，貪污、瀆職、逃稅等都是破壞香港投資和營商環境的行為。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提出了36項建議。行政長官亦承諾會立法落實這些建議，其中最主要的一項建議是修改《防止賄賂條例》，以涵蓋對行政長官的規管。我想問梁先生，這項立法建議有否執行時間，最遲會在何年何月執行？此外，梁振英先生在UGL事件中收取了5,000萬元，有否在澳洲、英國、香港或任何地方繳交稅款？如果沒有，他是否逃稅？

**行政長官：**看樣子梁繼昌議員仍喜歡就過往已作答的議題提問，多於就施政報告的施政內容提問。我昨天向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時，梁繼昌議員並不在場。如果梁繼昌議員真的關心香港的施政，關心香港的經濟、政制和民生發展，他大概不會在今天這一刻提出這兩個問題。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可以告訴梁繼昌議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本屆政府較過往各屆政府更關注這個問題。就申報利益、接受社會及其他方面的監察而言，我們的工作進度良好，而且我們較過往的特區政府做得多。

**梁繼昌議員：**主席，梁振英沒有答覆我的質詢。其實，關於我昨天不在現場的問題，我可以讓大家看我在聆聽特首施政報告後所寫的6頁手稿。關於報稅問題，特首先生，你從來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亦沒有在報章上作出任何澄清。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行政長官，你應以身作則，不應作出你所謂“破壞香港投資環境”的行為，而貪污、瀆職、逃稅都是不該做的行為。你可否就這個問題作出澄清？

**行政長官：**那是一份離職和不競爭的協議，而我是根據我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來執行的。

(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張華峰議員：**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務實和創新，是3年來的施政報告中最好的一份，我是支持的。但是，我亦注意到，特首在施政